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條文；並增訂第8條之1條文
民國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8年3月27日第5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同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之1、9、10條條文
民國98年8月17日第5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同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9、10條條文
民國99年3月12日第5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同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10條條文
民國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同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4年9月10日第185次校務會議及同年12月18日第8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14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同年4月21日第2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3、7、8、10條條文
民國114年5月15日政人字第1140015709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十二月底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
- 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
-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三、執行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五、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 六、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七、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 八、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 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 年終考績(成績考核、年終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甲等(相當甲等)、曾為丙等者或曾留支原薪級者。
- 三、 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第五條 傑出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遴選委員會同。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候選人由教師或行政人員十人以上以連署(不得重複連署)方式推薦，或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推薦。所屬行政人員人數二十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一名，超過二十人者得多推薦一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

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為遴選當年度全體行政人員總額百分之二為原則，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

第八條 獲選傑出行政人員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傑出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

助教及職員獲選為當年度傑出行政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本校工作酬勞不另發給。

第九條 傑出行政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工作酬勞應予追繳；其推薦(連署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第十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u>五項</u> 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u>五項</u> 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籌收入範圍列舉為 8 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之規定，刪除「五項」二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十二月底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辦理 <u>五項</u> 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十二月底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	修正第一項，理由同前條。
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	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	為使執行本校重要措施（如辦理產學合作、行政國際化、永續發展、場地管理運用活化等）表現傑出者之貢獻得到表彰，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爰增訂第三款，將「執

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三、<u>執行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u> 四、<u>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u> 五、<u>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u> 六、<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u> 七、<u>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u> 八、<u>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u>	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三、<u>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u> 四、<u>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u> 五、<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u> 六、<u>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u> 七、<u>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u>	行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納入本辦法得被推薦人員。原第三款至第七款款次順移。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為<u>遴選當年度全體行政人員總額百分之二為原則</u>，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u>模範公務人員</u>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至多十人，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	一、衡酌近年遴選情形，並為增進遴選彈性及激勵士氣，調整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年度全體行政人員總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二、因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

		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獎勵對象已未含教師，爰配合酌修條文用語。
第八條 獲選傑出行政人員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傑出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 助教及職員獲選為當年度傑出行政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本校工作酬勞不另發給。	第八條 獲選傑出行政人員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傑出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u>五項</u>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 助教及職員獲選為當年度傑出行政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u>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u>選拔。如再當選，本校工作酬勞不另發給。	一、修正第二項，理由同第一條。 二、修正第三項，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第十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u>本校</u>自籌收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十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u>五項</u>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另為增加彈性，新增「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金金額」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一條。